

2020年广东财经大学MBA学院案例开发与应用管理办法

为推动我校MBA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调动我校师生积极参与撰写MBA教学案例的积极性，开发出适应新时代发展、切合我校MBA教学实际的本土案例，根据先建设后资助奖励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案例开发

第一条 MBA任课教师和论文导师在一个聘任期内必须完成不少于一个案例开发的任务，案例开发成果将作为我院MBA任课教师聘任的必要条件，同时作为论文导师聘任的优先条件。学院鼓励MBA学生和学校非MBA师生积极参与案例开发。

第二条 广东财经大学MBA案例开发需立足广东企业管理实践，以珠三角实体经济为主要研究对象，重点开发粤商案例。

第三条 案例开发需与我校 MBA 的“财经优势、法商融合”的办学特色相结合，案例开发具有预期的教学与运用价值。

第四条 案例开发符合MBA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对MBA人才培养有指导作用。

第五条 凡接受MBA学院立项或者奖励资助的案例开发署名单位需将广东财经大学MBA学院列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章 案例立项

第六条 学院案例研究中心负责案例项目立项申请登记、归档，并支持项目负责人进行成果发表、评奖及经费管理等。案例研究中心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案例开发培训、支持老师深入企业调研、组织案例教学研讨活动等形式，支持案例开发项目的如期完成。

第七条 每年9月底学院案例研究中心发布案例开发立项申请通知（2020年推迟到了3月发出通知）。

第八条 案例项目开发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第九条 学院根据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给予我校的案例申请指标确定立项数目，原则上立项不超过20项。

第十条 案例开发需要平时积累，学院鼓励师生提前准备，案例开发要求深入企业调研，在学院案例开发立项通知发出后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能迅速提交案例和案例立项申报书进行申报。已有案例立项老师或团队在案例项目结项前不得继续申报。

第十一条 案例立项申请提交后，MBA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参照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入库标准（详见当年评审鉴定标准细则）进行匿名通讯评审并打分，根据立项指标数量和评审得分高低择优排序确定是否立项。

第十二条 评审结束后案例研究中心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对案例立项建议名单进行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对无异议的案例申请给予案例立项。

第十三条 学院案例研究中心将学院立项的案例报送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以参加全国共享中心入库案例和百优案例的评选。

第三章 立项资助与奖励

第十四条 立项资助

1、对于MBA案例立项项目，给予5000元人民币的启动资金和前期建设费用，用于案例素材的搜集和调研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主持者及团队完成案例写作。

2、案例研究或案例教学方面论文公开发表在《管理案例研究与

评论》或C类期刊上，学院凭论文版面费发票报销；

第十五条 案例奖励

1、学院选送的案例若被大连理工大学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或者全国专业学位案例共享中心收录为入库案例，奖励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10,000元人民币；

2、若被评选为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百优”管理案例，奖励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30,000元人民币；

3、若被哈佛商学院或者毅伟商学院案例库收录入库，奖励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50,000元。

第四章 案例结项与报销

第十六条 凡入选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的入库案例和“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无需验收评审，直接予以结项。其他立项案例均需经过专家组验收评审，并予以结项。

第十七条 已立项的案例，逾期1年未能完成结项的，予以撤项，未拨付的经费不予拨付。

第十八条 案例结项的资助经费和奖励金，参照学校有关科研、教研、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报销，原则上立项案例结项后3个月内必须完成报销。

第五章 案例成果应用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任课老师将我校入库案例（含百优案例）应用到MBA教学中去，任课教师优先选用入库的案例作为教学案例。对运用我校入库案例效果良好的教师，经过MBA学院组织专家考评打分以及学生对教师案例教学效果评价后，按照得分成绩高低评选一批

“最佳案例教学实践教师”。

第二十条 学院将入选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的入库案例、“百优”管理案例、全国专业学位案例共享中心的入库案例以及通过MBA学院案例研究中心通过评审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出版《广东财经大学MBA粤商案例集》，并作为必备教学材料发给所有MBA任课教师及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完成案例开发成绩突出的学院专任教师在评优评先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对完成案例开发任务的双聘任课教师和论文导师优先聘任。

第六章 其他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学校若推出专业学位案例开发激励新政策，MBA学院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补充新的规定，确保师生参与案例开发的积极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份起实行，MBA学院立项的案例按照以前的管理办法尽快结项和完成报销，若老师和同学们对相关内容有质疑，由MBA学院案例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MBA学院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1 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 MBA 案例立项申请

